社会团体变更业务主管单位须知

**第一步：**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(zwfw.mca.gov.cn)后，点击右上角的“注册”，每个单位只有唯一账号，注册成功后，请务必牢记账号、密码、注册手机号码等相关信息（因是民政部系统，市局无法找回相关信息）；

**第二步：**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(zwfw.mca.gov.cn)后，点击右上角的“登录”；

**第三步：**在法人服务栏点击社会团体，选择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同行右边的“在线办理”；

**第四步：**先完善组织信息，点右上角“编辑”，填写联系人、法定代表人、基础信息；

**第五步：**点变更登记选变更名称，按照要求填写相关表格，上传相关附件，保存后提交申请；

**第六步：**初审通过后，提交整套签字盖章的正式纸质版现场审核，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需带委托书。

社会团体变更业务主管单位须提交材料

1. 变更登记申请表（按模板要求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）；
2. 章程核准表（按模板要求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公章，并由业务主管出具审核意见）；
3. 章程修改说明（新旧章程对照说明全部修改内容，加盖社会团体印章）；
4. 章程正本（负责人签字，章程骑缝处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印章）；
5. 原业务主管单位意见文件(按要求上传)；
6. 新业务主管单位意见文件(按要求上传);
7. 特殊情况说明（如有特殊情况需说明或按登记管理部门要求申报相关材料）；
8. **其他需上传的附件：**

会议纪要（法定代表人签字、与会人员签字，加盖公章）；

**9.现场提交材料还需提供：**

a.原业务主管单位意见文件(原件)；

b.新业务主管单位意见文件(原件);

c.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正副本原件；

d.委托书（非法定代表人来办理时需提交，附法定代表人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带原件核对复印件）。